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对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涉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